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2018年5月7日收到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绵倍（2018）05号】，确定倍特建安为倍特·香槟华府一期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227,733,971 元

2、总工期：540 个日历天

招标人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披露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